

人的本质的塑造

骆郁廷

作者 骆郁廷,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人生 人的本质 塑造新型本质

提要 探索人的本质最重要的现实要求, 就是为了塑造人的本质。作为人的本质塑造前提的社会关系具有不可选择性与可选择性相统一的基本属性。因此, 能动地塑造人的本质, 关键是要以社会实践为基础, 以适应和改造两种基本途径, 将社会关系能动地转化或内化为个人的本质, 以培养和造就具有新型本质的一代新人。

人的本质问题是研究人生问题的重要理论基础。探索人的本质, 不仅是为了正确地解释和把握人的本质, 更重要的是要能动地塑造和实现人的本质。马克思指出: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的本质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或反映, 因而具有可塑性。以往理论界对人的本质理论探讨较多, 而对人的本质的塑造则探索得不够。本文着重就后者试作探讨。

一、社会关系的两重属性

人的本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关系的基本属性是能动地塑造和实现人的本质的前提。社会关系具有两重属性: 即具有不可选择性, 又具有选择性, 它是可选择性和不可选择性的统一。

社会关系的不可选择性, 是指社会关系是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正如马克思所说: “我们在社会上的关系, 还在我们有能力对他们起决定性影响以前, 就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开始确立了。”^② 每个人来到世间的时候, 就面对着一一种既成的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是前人和他人为他所准备好了的, 他只能接受这种既成的社会关系, 受到这种社会关系的决定和制约, 只能在这种社会关系下开始自己的生存和完善, 而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关系, 就象我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出身一样。社会关系作为一种客观实在, 又有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这种客观规律也是不能任意选择或违背的。社会关系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就是, 社会关系要适合生产关系的发展,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 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 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 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③ 人们只能遵循这种客观规律形成和发展自己的社会关系, 而不能违背这种客观规律幻想和企求自身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关系的可选择性，是说人们在社会关系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而是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影响社会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改变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选择和发展适应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固然是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这种客观实在有其存在、发展的规律性，但是这种客观实在及其规律性是能够被人们所认识的。依据对客观规律性认识，并以这种认识指导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人们就能改变和调整客观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这种可改变性、可调整性，也就是表明它又具有一定的可选择性。这种可选择性反映了人主观意志的作用，但不是人的自由意志任意选择或改变的结果。相反，人的主观意志要正确反映社会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及其发展的客观趋势，才能正确指导人们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也才能影响社会关系的存在、发展和变化。因此，社会关系的这种可改变性和可选择性，不是一种主观随意性的活动，而是以正确认识和掌握一定的客观规律性为前提的。社会关系的改变和选择，不仅要以人们对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为前提，要以人们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为基础，而且要以社会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为基础。只有当生产力在其发展过程中创造了改变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和历史条件时，人们才能适应这种需要适时地改变和调整社会关系，使社会关系发展到新的历史水平，并使人的本质得到新的发展和升华。正如马克思所说：“孩子的发展能力取决于父母的发展，存在于现存社会关系中的一切缺陷是历史地产生的，同样也要通过历史的发展才能消除。”^④

社会关系作为可选择性和不可选择性的统一，实际上反映了社会领域里自由和必然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的不可选择性，反映了社会关系具有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是一种必然。社会关系的可选择性，反映了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是可以被人们所认识的，社会关系也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加以改变的，这就是一种自由。毛泽东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世界的改造。”^⑤人们在尚未认识社会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之前，不自觉地、盲目地接受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支配，这时是没有自由的。当人们认识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并能利用这一客观规律为改变和发展社会关系、改变和发展人的本质的目的服务时，这时人们就有了一定的自由。所以，社会的可选择性（自由）是以社会关系的不可选择性（必然）为前提的，而社会关系的不可选择性（必然），也可以转化为可选择性（自由）。社会关系的这种不可选择性向可选择性的转化，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是以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因为人们有了对社会关系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后，还只是具有了对社会关系作出选择和改变的可能，还只是具有了主观上选择和改变社会关系的自由。只有进一步以这种对规律性的认识来指导改变社会的实践活动，才能达到改变和调整社会的目的和效果，才能把对社会关系作出选择和改变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⑥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为了付诸社会实践，以改造和发展社会关系，塑造人的新型本质，并且只有通过这种实践才能检验和推动对社会和人的本质发展的规律性的认识，进而反过来继续推动改造社会关系和塑造人的本质的实践活动，促进必然和自由在新的层次上的转化。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历史。因此，坚持社会关系是可选择性和不可选择的统一，就是坚持了自由和必然的统一，这就是不仅坚持了唯物论，而且坚持了辩证法，就同社会关系发展和人的本质塑造问题上的唯意志论和形而上学划清了界限。

二、人的本质的能动创造

人的本质既然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塑造人的本质，关键是人们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将社会关系能动地转化为个人的本质，实现这种转化，具有两种基本的途径和方式：适应和改造，即对社会关系的适应和对社会关系的改造。人们面对着既成的社会关系，不论个人愿意与否，都得先接受它，适应它，在适应的过程中进一步认识它，然后再根据社会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坚持和发展其积极的方面，限制和改造其消极的方面，并在适应和改造既成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发展和完善人自身的本质。所以，先适应、后改造，注

意适应先进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中的先进方面,努力改造落后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中的落后方面,是形成和发展人的本质的必由之路。这种对社会关系的适应和改造,不是被动地适应和任意地改造,而是一个根据社会发展规律能动地适应和改造社会关系的过程,从而也是能动地创造或塑造人的本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首先要处理好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主观能动性或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区别于动物的特点。在创造、实现和发展人的本质方面,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这种主观能动性不是主观随意性,它是以社会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为前提的,人们能动地创造实现和发展自己的本质过程,始终受到一定社会发展的规律所制约。在塑造自己的本质方面,有的人特别是有的青年人往往离开一定的社会关系讲“自我完善”。青年人因其所处的人生发展阶段及其特点不同,喜欢讲自我完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只能按一定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和本质要求来完善自己,而不是脱离一定的社会,盲目地追求“自我完善”。实际上,“自我完善”是不可能离开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制约和要求的,不是按先进的社会关系和要求完善自己,就是按落后的社会关系及其规律和要求来完善自己,二者必居其一。但是,社会关系对人的本质的决定作用不是自然形成的,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作为个人存在和发展的环境,同个人发生着经常的交互影响,环境改造人,人也改造环境。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⑦。也就是说,环境和人的互相改造、互相转化的基础是社会实践,主要是劳动实践。在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实践中,社会关系被个人能动地认识和内化,转化为每个人的本质特征。每个人对同一种既定的社会关系的认识,把握和实现的情况虽一样,但由于体现或背离这种社会关系的要求的程度不一样,塑造的个人本质也不完全一样。

在私有制社会里,虽然当时的社会关系从整体上规定了统治阶级自私的本质,但有的统治阶级的成员看到了私有制剥削制度的不合理性,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和超出本阶级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形成与剥削阶级不尽相同的本质特征。鲁迅先生指出:“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都体现出了与剥削阶级的自私本性不尽相同的新品质和美德。同样的道理,在公有制社会里,新型的社会关系虽然为人们形成新的本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环境,但并不等于每个人都会自然而然地形成新型的本质。否则,我们就无法说明,在我们的社会里,为什么还存在一些极端自私的人。因此,我们不能消极、被动地等待社会关系来塑造自己,而应该主动地认识和实现公有制社会关系的本质要求,努力把这种本质要求转化为自己的意识、行动和内在属性,形成自己的新型本质。

其次,要处理好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人的本质包括社会本质、群体本质和个人本质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联系。个人在塑造自己的本质时,要注意内化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和具有共同性的群体关系,使个人本质更好地体现普遍的社会关系和共同的群体关系,或者说,体现社会本质的普遍要求和群体本质的共同要求。当然,个人在内化社会关系和群体关系时,要对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群体关系进行分析、判断和选择,把社会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作为判断和选择社会关系的根本依据,注意抓住社会关系中最主要、最根本、最先进而又最有发展前途的方面进行内化,注意抵制和消除社会关系中落后的、消极方面的影响,坚持在改造旧的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同旧的社会关系及反映这种旧的社会关系的阶级属性和社会属性实行彻底决裂,以形成个人的新型本质。

再次是处理好动态和静态的关系。人的本质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的。人的本质也有相对稳定的时候,这是人的本质呈现出相对静止的状态。但这种稳定和静止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人的本质处在发展变化之中,这是绝对的。因此,我们在能动地创造、实现和完善人的本质的过程中,就不能只从静态的角度而主要应从动态的角度出发。比如说,有的人本来本质很好,但如果不继续努力,放松了自己的要求,甚至经不起糖衣炮弹的侵袭,就有可能蜕化变质。有的人本来比较自私,但是,如果能够在社会实践中引导其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同社会、个人同他人的关系,就可能逐渐使其减少甚至从根本上改变自私性,由后进变

为先进，实现本质的升华。还有人已经在社会实践中形成了良好的本质，但这种良好的本质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它对先进社会关系适应和体现的程度也不可能达到顶点，而只有不断努力，不断提高自己对先进社会关系适应和体现的程度，使自己的本质不断地在发展的过程中能动地进行创造和完善化。

三、社会主义新人的造就

适应和改造现有的社会关系是塑造人的本质的基本途径，也是造就社会主义新人的基本途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落后的社会关系，它造成了阶级和阶级对立，造成了人的本质的异化，造成了剥削阶级的自私性及其对社会其它成员的影响和侵蚀，是社会生产力长足发展和个人全面发展的桎梏。因此，为了创造新型的人的本质，首先就要改变这种落后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既是消灭和改造旧的社会关系的结果，又是塑造人的新型本质的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公有制，这就基本消除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根源，为人与人之间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又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需要和现代人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本质发展的需要是基本相适应的，因而是迄今为止最先进的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在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过程中，首先就要引导人们认识和适应这种先进的社会关系，适应其本质要求，自觉把握和内化这种先进的社会关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努力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转化为个人的本质特征，形成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根本性质相一致的新型本质，使个人成为社会主义的一代新人。

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又是一种不断发展的新型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先进性具有相对的性质。相对于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落后的社会关系而言，它具有先进性；相对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关系发展的更高水平而言，这种社会关系又具有相对落后的一面。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基本方面、主要方面，是与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因而具有先进性。但同时，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中还存在与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方面，这些不相适应的方面是非基本的，它落后于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的需要，因而需要根据生产力和人和本质发展的需要及时对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中不相适应的、落后的方面进行变革和调整。这种变革和调整，也是对社会关系的一种改造。但是，它与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改造是完全不同的。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改造是一种全面的、根本的改造，是对私有制社会关系的推翻和消灭，是一种社会关系取代另一种社会关系。而对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改造，是对社会关系的非基本方面的、部分的调整 and 改变，是一种自我完善，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以更好地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本质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坚持和适应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先进的方面并努力在实践中把它转化为个人的本质特征的时候，还要通过变革和及时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非基本的、不适应于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需要的方面，使之适合生产力和人的本质的发展需要，并在这种变革和完善社会关系的实践中，根据这种变革和发展趋势的要求来不断完善自己的本质，能动地进行社会关系的内化，使个人对社会关系的内化始终保持在先进的水平上，这样才能使自己的本质特征不断地优化、更新和发展。因为，生产力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关系中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可能有些又会变得不适合起来。只有及时对“不适合”的方面进行变革和调整，才能使社会关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重新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是一个由适合到不适合经过变革再到新的适合的过程，个人在内化社会关系为个人本质属性的时候，始终都要根据社会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程度来决定内化的内容和方式。所以，能动地改造或变革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与生产力和人的本质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也是创造人的新型的本质，造就社会主义新人的重要途径。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 社会关系并不是纯而又纯, 总是在旧的社会关系中包含着新的社会关系的萌芽, 在新的社会关系中遗留有旧的社会关系的痕迹。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来, 也是这样。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作为社会主义来说, 我国的社会关系具有了根本不同于旧社会的先进性质, 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社会。作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来说, 我国的社会关系又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 多少带有旧的社会关系的痕迹, 加上生产力水平还不高, 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存在多种经济成份, 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习惯势力和西方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和人生观还在不断渗透并影响着我们。因此, 我们面临着新旧社会关系同时并存、互相交错、彼消此长的复杂局面。一方面, 存在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占主导地位的新型社会关系, 另一方面, 也存在着作为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残余的某些落后的社会关系, 如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雇佣剥削关系等等。面对新旧交错的现实社会关系, 在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新型本质时, 就不能将现实的社会关系转化为个人本质的过程简单化, 而应该是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提出内化现实社会关系的具体对策。

首先, 要区分和辨别现实的社会关系。因为, 现实的社会关系是以新为主、新旧并存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一种新型的、先进的社会关系, 它是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关系, 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 代表了我国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和主流, 是一种最有前途、最有生命力的社会关系, 而公有制经济之外的各种经济成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有益补充, 在现阶段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 但它毕竟处于次要的、从属的、补充的地位, 在我们现实社会关系中属于非本质的、非主流的方面, 而且因为多种经济成份中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有些带有雇佣、剥削、压迫和自私的性质, 因而只在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范围内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长远来看, 它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和人的本质发展的需要, 会逐渐受到限制和淘汰。因此, 我们塑造一代新人的社会主义新型本质, 就要区分和辨别这种新型本质赖以形成的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

其次, 要坚持适应公有制为主导的新的社会关系。要以社会实践为基础, 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关系的同时, 自觉地、能动地把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转化为个人的特殊本质, 使个人的本质更好地再现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本质要求。社会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活动相互结成的, 要在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实践中引导和帮助人们形成与公有制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相一致的社会关系, 抵制和消除现实社会关系中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 以塑造和发展自己的新型本质。

第三, 要积极参与变革现实的社会关系, 按照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塑造自己的本质。改革开放是按照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对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进行的重大变革, 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它为每个人更新和发展自己的本质提供了重要机遇。我们只有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主动参与社会的变革, 才能认识现实的社会关系那些应该坚持和发展, 哪些应该调整和变革, 从而根据坚持和完善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需要和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 来塑造自己的新型本质, 把自己造就成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注 释

①③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2版, 第56 141- 142 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 第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498页。

⑤ 转引自1966年4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2版, 第455页。

⑧ 《鲁迅全集》第6卷, 第118页。